安徽省创新创业教育联盟文件

关于印发《安徽省创新创业教育联盟"科创之星"评定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安徽省创新创业教育联盟"科创之星"评定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安徽省创新创业教育联盟理事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安徽省创新创业教育联盟秘书处

2025年11月18日

IEEAA 内部资料 严禁外传

安徽省创新创业教育联盟
“科创之星”评定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制定依据

本办法立足安徽省科创教育发展现状，参考借鉴国内外创新创业教育前沿成果，结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安徽省创新创业教育联盟（以下简称“联盟”）成员单位实践经验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制定目的

为建立科学规范的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与评价体系，助力联盟成员单位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联盟依托“安徽省科创之星培育计划”等教育品牌项目，通过培养和评定具有榜样示范作用的“科创之星”，为推动全省创新创业教育质量的全面提升做出努力和探索。

第三条 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联盟各成员单位推荐的科技创新创业团队成员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），包括：

1.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推荐：联盟内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的在校学生团队及毕业5年内的校友团队(企业)负责人、核心成员，校友企业须注册在安徽省境内且成立时间不超过

5 年；

2.知名企业、投资机构、科创园区等推荐：联盟内**联盟内知名企业、投资机构、科创园区等**推荐的初创团队（企业）负责人、核心成员，初创企业须注册在安徽省境内且成立时间不超过 5 年。

第二章 积分管理

第四条 积分构成

积分是“科创之星”评定的核心依据。积分由**基础积分、奖励积分**构成，具体规则如下：

1.基础积分：申请人参与联盟组织或指导开展的科创之星培育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专题研修班、专题训练营、展示对接会、创新创业竞赛等，全程参与或获得结业证书，可获得相应积分。原则上，每次活动所获积分数与课时数或活动时长小时数呈 1:1 比例关系，再考虑相关学习实践要求等因素增减，具体积分数在活动通知时明确或由联盟秘书处统一事后认定。

2.奖励积分：申请人在联盟组织的各类活动中表现优异，获得荣誉或表彰，可获得奖励积分：

（1）**个人荣誉**：获评“优秀学员”等个人荣誉的，每次可获得积分 10 分；

（2）**团队荣誉**：所在团队或项目获评“优秀团队”、“优秀项目”等团队荣誉的，负责人可获得积分 10 分，成员可获

得积分 5 分。

第五条 积分管理

1.积分记录与核验：联盟秘书处安排专人实时记录并累计各类活动参与者的积分信息，以便申请人在申请时核验；

2.积分有效期：所有积分自取得之日起 5 年内有效，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；已评定过“科创之星”星级的申请人，自评定之日起，若连续 1 年未参加联盟组织的任何活动，将扣除当前总积分的 20%，按此比例类推，直至积分全部扣除或通过参加联盟活动重新获得积分。

第三章 评定等级及标准

第六条 评定等级

为体现创新创业人才的成长阶段和能力等级，科创之星评定等级共分为五级，分别为：一星级、二星级、三星级、四星级、五星级。其中，一星级、二星级、三星级为初级等级，四星级、五星级为高级等级。

第七条 评定标准

1.一星级：有效积分≥60 分；

2.二星级：有效积分≥70 分；

3.三星级：有效积分≥80 分；

4.四星级：有效积分≥90 分，且所创办的科创企业已完成种子轮及以上融资（融资额≥100 万元），或实现年营收

≥100 万元；

5. 五星级：有效积分≥100 分，且所创办的科创企业已完成天使轮及以上融资（融资额≥500 万元），或实现年营收≥1000 万元。

第八条 评定流程

联盟每年年底接受申请并集中评定，流程如下：

1. 单位推荐：联盟各成员单位择优推荐申请人，申请人填写并提交《安徽省创新创业教育联盟“科创之星”评定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及佐证材料等；

2. 资格审核：联盟秘书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和核验，申请人须承诺所有材料真实有效，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，立即取消评定资格。秘书处将根据申请人积分情况及评定标准，初步拟定本年度“科创之星”评定名单；

3. 理事会表决：联盟秘书处将拟评定的年度“科创之星”评定名单提交联盟理事会审议表决；

4. 公布并授予：经联盟理事会审议通过的“科创之星”评定名单在联盟大会等进行公布并授予证书。

第九条 证书管理

1. 证书有效期：初级等级证书有效期为 5 年，高级等级证书有效期为 8 年,可在联盟网站查询验证,期满自动失效。

2. 证书换发：已评定过星级的申请人在积分达到更高星

级标准时，可在积分有效期内申请更高等级评定并获得更高等级证书，原证书自动失效，申请人可自行留存纪念。

3.**证书失效：**任何等级的“科创之星”获得者，若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受到法律刑事处罚、引发不良舆情、损害联盟或所在单位声誉等情形的，经联盟秘书处核实、理事会审议，立即取消“科创之星”评定等级，证书立即失效。

第四章 支持与激励

第十条 分级培育

1.获得初级等级的科创之星，可获得的培育支持如下：

（1）可享 1 次获得等级次年的“安徽省科创之星培育计划”相关活动的补贴减免 50%；

（2）每年可免费获得 1 次“一对一”创业咨询或项目辅导；

（3）可受邀或受推荐参加联盟重点活动。

2.获得高级等级的科创之星，可获得的培育支持如下：

（1）可享 1 次获得等级次年的“安徽省科创之星培育计划”相关活动的补贴减免 100%；

（2）每年可免费获得 2 次“一对一”创业咨询或项目辅导；

（3）可获推荐参加中国科学技术大学“领创计划”等联盟内外的重点项目培育活动等；

（4）可获得联盟给予的场地、产业、资本等创业资源对

接服务。

第十一条 激励措施

1.获得等级证书的个人及所在团队、项目，将获得联盟重点宣传和推荐，享受联盟各类资源优先扶持；

2.积极推荐并获“科创之星”等级评定数量多、等级高的联盟成员单位，将获得联盟年度表彰和资源优先扶持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创新创业教育联盟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联盟秘书处负责解释和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IEEAA 内部资料 严禁外传

附件：

安徽省创新创业教育联盟“科创之星”评定申请表

推荐单位基本信息			
推荐类别	□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推荐 □知名企业、投资机构、科创园区等推荐		
推荐单位			
联系人姓名		部门及职务	
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申请人基本信息			
申请人姓名		身份证号	
学历及专业		部门及职务	
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拟申请等级：□一星级科创之星 □二星级科创之星 □三星级科创之星 □四星级科创之星：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，已融资金额____万元 □五星级科创之星：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，已融资金额____万元 注：申请评定四星级、五星级科创之星的请填空并提供佐证材料			
积分获得情况			
获得时间	活动名称	所获奖项	所获积分

累计积分	
证明材料清单	
1.	
2.	
3.	
4.	
5.	
申请人承诺	
本人承诺所填信息及提交材料真实有效，如有弄虚作假，自愿取消评定资格。 申请人签名： 日　　期：	
推荐单位意见	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 日　　期：	
联盟秘书处初审意见	
□ 不 予 评　定　　□一星级科创之星 □ 二星级科创之星　　□三星级科创之星 □ 四星级科创之星　　□五星级科创之星	

注：申请人须随申请表提交以下证明材料，并发送至邮箱 xmfh@ustc.edu.cn：

1. 获奖证书；

2. 营收证明材料：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财务报表（加盖公章）、产品销售（服务）合同、银行进账单等；

3. 融资证明材料：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协议、银行进账单等。